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: 李秀真 電話: 7736-5179 傳真: 2356-6254

電子信箱: jenscli@mail. yda. gov. tw

受文者: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青字第10700001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函及志願服務獎章授獎要點與相關表件各1份(1070000162

\_Attach01.pdf)

主旨:惠請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(含民間單位)逕依中華 民國第19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,擇優推薦適當候 選人,請查照。

## 」 説明: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107年4月13日中華志協字第26 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推薦人員,請推薦單位備齊相關資料自本(107)年5月 2日起至6月1日止(以郵戳為憑),寄至中華民國志願服務 協會。
- 三、檢附該會來函、中華民國第19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 點及候選人推薦表等相關表件各乙份,請參閱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綜合規劃 司

副本: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電018-04-24